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即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王文威先生、麥雪雯女士、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以下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1,980,641,900 (100%)	0 (0%)

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逾75%的總有效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均無受限。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未計入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計算中。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